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德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；未发现参与 2017

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全文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以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执行新会计政策，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，在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真实、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5)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3)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